附件4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东华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修订）》，为做好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和聘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分级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1．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2．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二、技术工岗位聘用条件**

（一）技术工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1．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2．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从上岗当年起计算年限，下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二）技术工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1．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指导和培训五、四、三级岗位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2．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三）技术工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1．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和培训五、四级岗位人员。

2．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四）技术工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1．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2．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五）技术工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1．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六）普通工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普通工证书，并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七）各学院、部处、部门应按照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工作责任、工作难度等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任务。

**三、其他**

1．工勤技能岗位本次聘用时，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聘用到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

2．由于学校现有工勤技能人员已经超过教育部规定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本次聘用时学校不再新增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并通过自然减员、调出、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

3．工勤技能一、二级技术工岗位，今后原则上设置在承担实验教学、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学院或部门。

4．从事管理岗位的工勤技能人员，其国家和上海市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仍按其人事档案身份确定。

5．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日常培训和聘用，按“东华大学关于技术工人等级聘任试行办法”执行。